**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JJGC-2024073101

招标单位：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学校

代理机构：湖南劲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5

二 招标文件 ……………………………………………………………………………6

三 投标要求 ……………………………………………………………………………7

 四 投 标…………………………………………………………………………… …… 7

五 开标及评审…………………………………………………………………………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 ………………………………………………………11

一 总 则……………………………………………………………………………11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11

附件一 投标文件………………………………………………………………………1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20

第六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4

第七部分 施工图纸(另册) …………………………………………………………………43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 发许准字[2024]简16号 ，项目业主为 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学校，主要建设内容为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招标金额为2063749.27元，资金来源教育专项资金及县财政资金。

1.2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 ；

1.2.2 建设地点： 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学校 ；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包含4个篮球场、4个羽毛球场、1个排球场、乒乓球区3514平方米、挡土墙95米、可视围墙162.7米、场地平整5680平方米、运动场绿化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及施工图，本次招标金额为2063749.27元。

1.3 工期要求：30天完成竣工验收合格 ；

1.4 招标范围：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施工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及施工图 ；

1.5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已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其他要求：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江永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yong.gov.cn/)上下载招标文件，路径：首页-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公共资源配置-工程招投标。

3.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3.3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yong.gov.cn/)上发布；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yong.gov.cn/)上发布；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08月14日10时30分，地点为江永女书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合格性评审**

 本项目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过多，超过15家（含15家）以上时，先从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7家入围，评审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

## 6.行政监督

本次招投投标活动的监督机构为 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46--5751942 。

## 7.其它

 评标办法： “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学校

地 址： 江永县潇浦镇

联 系人：唐跃昕

电 话：18974661267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劲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公园东门

联系人：蒋劲松

电 话：15774175008(经本人同意公开)

电子邮箱：594614894@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付款方式 | 具体付款时间和方式：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 2 | 合理定价 | 本项目合理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叁仟柒佰肆拾玖元贰角柒分 （小写：2063749.27元）。 |
| 3 | 取费标准 | 按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 |
| 4 | 定额执行 | 按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 |
| 5 | 施工合同价 | 采用固定合同总价包干。 |
| 6 | 工程价款的结算 | 财政部门对预算内工程款按实结算，对超过预算的按预算包干结算，超过预算部分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 7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形式：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9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统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并按规定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即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3人。分工：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
| 11 | 身份验证 | 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3.授权委托书” ）及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8000.00元，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招标人或中标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4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

（5）评审办法；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施工图纸（另册）；

（8）工程量清单；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3日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招标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方式提出要求则视为默认，由此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送达给各投标人。

三、投标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且需响应招标人发布的合理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相关证明资料报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请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合理定价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采用胶装，正副本共一包，并在密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封套骑缝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密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同时要注明“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及评审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8）开标结束。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7）评标委员会成员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评审合格的投标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九.纪律和监督

####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工程**

**公开随机抽取7家入围投标人记录表（第一轮：投标人抽取单位代码）**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签到顺序 | 投标人 | 投标人代表第一轮抽取号码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  | 号 |  |
| 招标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 监督人员签字：年 月 日 |

 **工程**

**公开随机抽取7家入围投标人记录表（第二轮：招标人抽取入围投标人）**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第二轮抽取号码 | 对应的投标人 | 入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第1个 | 号 |  |  |
| 第2个 | 号 |  |  |
| 第3个 | 号 |  |  |
| 第4个 | 号 |  |  |
| 第5个 | 号 |  |  |
| 第6个 | 号 |  |  |
| 第7个 | 号 |  |  |
| 招标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 监督人员签字：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

**一、总则**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及文字（略）

2、投标文件的组成

仅做商务投标文件、不做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待投标结果确定后，由投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但不得因技术投标文件的问题而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3、投标文件填写

3.1 投标人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4.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4.3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署。

4.4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增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详附件一；

6、有关确立企业法律地位原始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编写的内容；

7、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以及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参照江永县的市场施工价，自行确定是否需要预算和能否接受招标人的合理定价。

8、投标文件总的编写要求：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要求编写目录。

9、投标文件的制作与密封

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统一装订成册，字迹必须十分清晰。

9.2投标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同一个自备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封套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密封套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同时要注明“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300678570)

[二、授权委托书](#_Toc300678571)

三、投标承诺书

四、投标报价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_Toc300678574)

[六、资格审查资料](#_Toc30067858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投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提供2份，1份由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随身单独携带用于开标验证，1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投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2份，1份由参加开标的授权表人随身单独携带用于开标验证，1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三、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质量承诺： 。

 （2）完成期限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工期内竣工并移交 整个 工程。

（3）保修服务措施承诺： 。

（4）费用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5）我方不存在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且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按期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6）我方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工程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同意如下：

（1）投标范围：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内容。

（2）投标总价：根据我方施工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我方同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投标，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3）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各项综合单价及其组成内容，并严格按约定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4）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原则。

（5）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人员，必须在现场工作；特殊情况下，经招标人方书面批准，方可更换和离开现场。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说明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如果在开标规定时间和日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关处罚。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投标此工程的材料供应、工程施工、安装、直到竣工验收和保修维护。

2、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项目经理。

 2、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证件复印件

包含：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三证合一的则无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承诺、湖南省外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的复印件。

注：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附件：投标保证金承诺格式

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 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其评审程序分别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进入公开随机抽取、推荐投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文件资格评审

1.1投标文件文件资格评审：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随机抽取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1.2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投标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是评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投标保证金进行检查和评价。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是否一致；湖南省外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的名称【或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上的名称】（仅省外企业）上的名称是否一致 |  |  |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是否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签字盖章要求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是否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  |  |  |
| 4 | 报价 |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1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是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  |  |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入湘施工登记（仅省外企业） | 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且查询结果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  |  |  |
| 5 | 项目负责人 | 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是否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格式提供投标承诺 |  |  |  |
|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1.3.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3.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1.4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是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完整性 | 实质性响应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报价范围 | 质量等级 | 完成期限 | 保修承诺 | 其它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4.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1.4.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4.3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4.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5 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1.5 评审委员会认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情况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评审委员会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承 包 人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2、公开抽取程序**

（1）、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每个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在号码箱中公开抽取一个号码球，投标人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2）、各投标人抽取的号码球自行放入抽球箱内，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三个号码球，其中：

A、抽取的第一个号码相对应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抽取的第二个号码相对应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C、抽取的第三个号码相对应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投标候选人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3、招标人应当在公开抽取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随机抽取表**

工程名称： 第（1）页，共（1）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到顺序 | 投标人 | 投标人代表第一轮抽取号码 | 投标人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招标人代表第二轮抽取号码 | 中标候选人顺序 | 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第1个 |  |  |  |
|  |  |  |  | 第2个 |  |  |  |
|  |  |  |  | 第3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监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2）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年；

（6）其他项目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七部分 施工图纸**(另册)

（有需要的投标人自行到招标人处借用）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册)

以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清单项目内容为准**，**投标人可不将清单各组成部分附于投标文件中。